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516,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516,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贾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樊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2	关于选举徐学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3	关于选举马英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4	关于选举贾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5	关于选举王海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1.06	关于选举盖文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希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2.02	关于选举徐春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方勇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3.02	关于选举丁星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37,989	91.64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樊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徐学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马英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贾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5	关于选举王海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1.06	关于选举盖文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吴希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徐春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陈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01	0.4413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鑫、原小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方勇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方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前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樊崇先生

2. 副董事长：徐学亭先生

3. 董事会成员：樊崇先生、徐学亭先生、马英林先生、贾娜女士、王海霞女士、盖文杰先生、吴希慧女士（独立董事）、徐春龙先生（独立董事）、陈奎先生（独立董事）；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樊崇	马英林、陈奎
审计委员会	吴希慧	王海霞、徐春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奎	盖文杰、吴希慧
提名委员会	徐春龙	樊崇、陈奎
关联交易委员会	吴希慧	贾娜、徐春龙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吴希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

2. 监事会成员：丁星星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永耀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总经理：樊崇先生

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贾娜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贾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事先取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贾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樊崇先生、贾娜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郑浩女士、崔希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园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377-63199188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2.41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4.05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9人调整为41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214.05万股调整为1,202.41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202.41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414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9.3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邓利	董事、副总裁	12.07	0.54%	0.01%
2	董晓军	副总裁	12.07	0.54%	0.01%
3	孙君磊	财务总监	10.00	0.45%	0.01%
4	黄恬	董事会秘书	10.00	0.45%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10人）			1,158.27	51.71%	1.38%
合计			1,202.41	53.68%	1.4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首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655号），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际收到邓利、董晓军等4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授资款合计人民币112,906,299.00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出资额人民币12,024,1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0,882,199.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景20转债"累计转股6,630,559股，"景23转债"累计转股40股，即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62,535,83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2,535,836股增加至874,559,93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的总股本比例为68.25%，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总股本比例为67.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24,100	12,024,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535,836	-	862,535,836
总计	862,535,836	12,024,100	874,559,936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7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不包括公司2024年7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202.41	19,406.90	6,937.97	8,344.97	3,250.66	873.3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4年7月18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2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简称：ST亿利

3. 股票代码：600277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7月1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你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18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目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477-3142627

3.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4.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大厦410室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上交所《关于拟终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840号），上交所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一、聘请主办券商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交易权利，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公司聘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以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269369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公司股票被上交所正式摘牌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行动。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4/8/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9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8.9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实际回购金额	2,050.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6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8.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回购均价为11.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050.5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长陈岱桦先生于2024年4月30日增持公司股份5,6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6,500	0.3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573,000	99.67	447,573,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02,463	0.82	5,491,663	1.23
股份总数	449,059,500	100.00	447,573,000	100.00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聚焦并深耕大健康产业，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为中心，致力于全面的健康家居产业发展；公司将继续推进海内外基地和人才建设，加大业务发展力度，促进持续增长韧性；公司将继续推动数智转型，加码数字化流程优化和智能制造运营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公司在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增长的前提下，持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自2020年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红利9.10亿元（含税）；2023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亿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02%。

3、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网上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8.92万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75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60,47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8,997,51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4,749,378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9.75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8,997,512×0.25）÷824,157,988≈0.2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25）÷（1+0）=139.75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86.23